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OL Capital Limited(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有關提供貸款之  
主要交易**

---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貸款協議 .....	6
本集團之資料.....	9
借方之資料.....	9
提供貸款之理由.....	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10
本集團之未來前景.....	10
推薦建議 .....	11
其他資料 .....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之相應涵義載於右方：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提供貸款
「銀行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方一」	指	越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天地健康城全資及實益擁有
「借方二」	指	遠裕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天地健康城全資及實益擁有
「借方」	指	借方一及借方二之統稱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證」	指	越富債權證及遠裕債權證之統稱
「轉讓及後償契約」	指	Think Future轉讓及後償契約一及Think Future轉讓及後償契約二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方」	指	邦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總金額限額為400,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其中： (i)308,000,000港元借予借方一及(ii)92,000,000港元借予借方二(或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外幣等值金額)
「貸款協議」	指	貸方、借方及抵押方就授出貸款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越富債權證」	指	借方一與貸方訂立之債權證
「越富股份按揭」	指	天地健康城與貸方就借方一之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訂立之股份按揭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將適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抵押文件」	指	股份按揭、債權證以及轉讓及後償契約之統稱

---

## 釋 義

---

「抵押方一」	指	Think Future
「抵押方二」	指	天地控股
「抵押方三」	指	天地健康城
「抵押方」	指	抵押方一、抵押方二及抵押方三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按揭」	指	越富股份按揭、遠裕股份按揭、天地健康城股份按揭、天地控股股份按揭、Think Future股份按揭一及Think Future股份按揭二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地健康城」	指	天地健康城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天地控股全資及實益擁有
「天地健康城股份按揭」	指	天地控股與貸方就天地健康城之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予訂立之股份按揭
「Think Future」	指	Think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hink Future轉讓及後償契約一」	指	將星有限公司與Think Future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轉讓及後償契約
「Think Future轉讓及後償契約二」	指	巨權控股有限公司與Think Future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轉讓及後償契約

---

## 釋 義

---

「Think Future股份按揭一」	指	將星有限公司與貸方就Think Future之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將訂立之股份按揭
「Think Future股份按揭二」	指	巨權控股有限公司與貸方就Think Future之4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將訂立之股份按揭
「天地控股」	指	天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Think Future全資及實益擁有
「天地控股股份按揭」	指	Think Future與貸方就天地控股之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訂立之股份按揭
「遠裕債權證」	指	借方二與貸方將訂立之債權證
「遠裕股份按揭」	指	天地健康城與貸方就借方二之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訂立之股份按揭
「Vigor Online」	指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持有390,325,707股股份(於貸款協議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56%權益)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馬華潤先生

張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47樓

敬啟者：

**有關提供貸款之  
主要交易**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其參考。鑒於Vigor Online(控股股東，持有390,325,70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貸款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1.56%)已以書面批准作出貸款，故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作出貸款。此外，由於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貸款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倘就批准作出貸款而召開股東大會，則概無股東將須就作出貸款放棄投票。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貸方(本公司之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及抵押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向借方借出貸款。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貸款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i)越富股份按揭；(ii)遠裕股份按揭；(iii)天地健康城股份按揭；(iv)天地控股股份按揭；(v) Think Future股份按揭一；(vi) Think Future股份按揭二；(vii)越富債權證；(viii)遠裕債權證；(ix) Think Future轉讓及後償契約一；(x) Think Future轉讓及後償契約二；以及由任何人士不時簽立以作為貸款協議項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借方責任以作為進一步擔保或抵押之任何其他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所作出之貸款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此，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就貸款而取得Vigor Online之書面股東批准，Vigor Online於貸款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56%。因此，將毋須就貸款取得股東批准而召開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貸款之資料。

### 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貸方	:	邦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一	:	越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借方二	:	遠裕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抵押方一	:	Think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抵押方二	:	天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抵押方三	:	天地健康城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及經借方確認，除本集團於Think Future之已發行股本擁有約33.33%股權外，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 貸款之本金額：

總金額限額為400,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其中：(i)308,000,000港元借予借方一及(ii)92,000,000港元借予借方二(或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外幣等值金額)。

#### 期限：

一個月期限。借方有權向貸方發出最少三個銀行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提前悉數償還貸款(而毋須繳交罰款)。

有關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悉數償還。

#### 目的：

貸款將由借方用作短期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利率：

年利率12厘，於貸款償還日期時支付。

#### 抵押文件：

- (1) 股份按揭
- (2) 債權證
- (3) 轉讓及後償契約

#### 股份按揭：

股份按揭包括：—

- (a) 天地健康城就按揭一(1)股股份(相當於借方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正式簽立之越富股份按揭；

---

## 董事會函件

---

- (b) 天地健康城就按揭一(1)股股份(相當於借方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正式簽立之遠裕股份按揭；
- (c) 天地控股就按揭一(1)股股份(相當於天地健康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正式簽立之天地健康城股份按揭；
- (d) Think Future就按揭一(1)股股份(相當於天地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正式簽立之天地控股股份按揭；
- (e) 將星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就按揭二百(200)股股份(相當於Think Futu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22%)而正式簽立之Think Future股份按揭一；及
- (f) 巨權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就按揭四百(400)股股份(相當於Think Futu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45%)而正式簽立之Think Future股份按揭二。

### 債權證：

債權證包括：—

- (a) 借方一與貸方就有關為貸款提供抵押而簽立之越富債權證；及
- (b) 借方二與貸方就有關為貸款提供抵押而簽立之遠裕債權證。

透過有關債權證，借方已將借方所有(現時及日後)之承辦業務、財產及權利(包括於一幅土地之權益)抵押予貸方。

### 轉讓及後償契約：

轉讓及後償契約包括：—

- (a) 將星有限公司與Think Future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Think Future轉讓及後償契約一，將星有限公司應收Think Future之金額為20,632,772港元；及
- (b) 巨權控股有限公司與Think Future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Think Future轉讓及後償契約二，巨權控股有限公司應收Think Future之金額為40,000,000港元。

其他：

借方及抵押方已共同及個別向貸方承諾，其須簽訂及促使簽訂該等進一步其他按揭、押記、抵押、企業或個人擔保或任何其他抵押作為貸方不時絕對及全權酌情規定或釐定之連續抵押。

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之條款乃經貸方、借方及抵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貸方為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服務。

提供貸款乃貸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之其中一項交易。貸款將透過本集團之借貸撥付。貸款之條款(包括利率)乃參照商業慣例及香港從事放貸業務之相關公司之經商條款而予以釐定。

董事經考慮目前市場有關類似交易之標準及經計及將由貸方收取之利息，認為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抵押文件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本公司將收取其為提供貸款時有關借貸之成本與將收取之利息間之差額之金錢利益。

倘根據抵押文件行使貸方之權利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之相關披露規定。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 借方之資料

借方一及借方二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於中國進行投資控股及物業開發。借方已以收購價人民幣258,000,000元共同競投一幅位於中國上海市朱家角鎮之161畝之土地，並計劃在此開發展示項目，包括保健行業之總部及根據地，並向長者提供一系列保健與醫療服務。

### 提供貸款之理由

貸方為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服務。提供貸款乃貸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之其中一項交易，並將會為貸方帶來利息收入。

貸款將列作在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貸款。

由於授出貸款，故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借貸已增加。收取利息收入將提高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所作出之貸款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授出貸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就貸款而取得Vigor Online之書面股東批准，Vigor Online於貸款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56%。因此，將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貸款。由於概無任何股東於貸款中擁有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貸款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授出貸款構成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其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15條於該公佈內披露。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之披露規定，惟只要導致該等披露責任產生之情況繼續存在。

### 本集團之未來前景

美國經濟復甦步伐遲緩，且紓解歐債危機之具體措施舉步為艱，新興市場遭受負面影響。鑒於相關主要問題會持續令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蒙受不利影響，預期二零一二年之經濟前景會持續黯淡，而市場情緒緊張。本集團出售部份投資組合後，將會持續檢討及重組其投資組合及策略以及其業務範圍，藉以改善其財務表現。

儘管市況不佳，本集團深信，由於公司及業務價值被大幅低估，將出現有吸引力之投資良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業務機遇。本集團將在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持續尋找及物色該等商機，以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價值。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儘管將不會就批准作出貸款召開股東大會，惟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就批准作出貸款而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作出貸款。

### 其他資料

同時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1. 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之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第1至21頁披露,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之超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329/LTN20120329093\\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329/LTN20120329093_C.pdf)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年報第26至110頁披露,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年報之超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1031/LTN20111031010\\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1031/LTN20111031010_C.pdf)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二零零九年年報第25至102頁披露,請亦參閱下文二零零九年年報之超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429/LTN20100429140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429/LTN201004291402_C.pdf)

- (d)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二零零八年年報第26至90頁披露,請亦參閱下文二零零八年年報之超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429/LTN200904291545\\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429/LTN200904291545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證券孖展貸款約1,340,196,000港元及有抵押定期貸款164,90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1,072,960,000港元、140,062,000港元及7,801,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證券經紀行存款已分別抵押予證券經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短期信貸融資之擔保。證券孖展貸款由本集團之已抵押有價證券及證券經紀行存款作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負債之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提供有關貸款之影響、本集團之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現時可用信貸融資及孖展貸款額度以及預期內部產生資金，本集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 4. 訴訟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重大訴訟／索償在附錄二「訴訟」一段內披露。除前述者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 5. 重大變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公佈之盈利警報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其內容有關相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溢利，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作出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之登記名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股份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莊舜而女士 (「莊女士」)	-	-	390,325,707 (附註)	-	390,325,707	71.56%

附註：

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390,325,707股普通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390,325,707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 (「莊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	390,325,707	71.56%
China Spirit Limited (「China Spirit」)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	390,325,707	71.56%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Vigor Online」)	實益擁有人(附註)	390,325,707	71.56%

附註：

China Spiri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Vigor Online持有本公司390,325,707股普通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90,325,707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認為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在沒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仍然生效且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服務合約。
- (c)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仍然生效且固定期限超過12個月之服務合約（不論通知期）。

#### 6. 訴訟

- (a)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nCube Corporation（「nCube」）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數碼電視有限公司（「數碼電視」，前稱星光互動電視有限公司）及Star Telecom Services Limited（「STSL」，前稱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發出令狀，就數碼電視指稱向nCube購買兩套MediaCube 3000系統，提出索償約1,980,000美元（約等於15,305,000港元）連同利息之款項。nCube對STSL提出索償乃以STSL於數碼電視與nCube之間的合約上印有蓋章為基礎。STSL已徵詢法律意見，並獲告知其對nCube之索償負上法律責任之可能性不大。數碼電視亦正對nCube之索償作出抗辯，並已徵詢法律意見。

根據律師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有關索償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數碼電視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答辯書，而nCube自該日起並未就有關訴訟採取進一步行動。此後，有關訴訟並無任何進展。

- (b) Stellar One Corporation(「Stellar One」)根據公司條例第178條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向數碼電視發出要求償還約1,152,000美元(約等於8,983,000港元)之法定付款要求。Stellar One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提出一項將數碼電視清盤之呈請，數碼電視對此項呈請作出強烈抗辯。數碼電視已申請一項針對Stellar One之繳付訟費保證金令。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法院下令Stellar One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向法院支付200,000港元，作為數碼電視之訟費保證金。Stellar One並未向法院支付該款項。該項呈請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撤銷，而Stellar One須向數碼電視支付堂費254,000港元。Stellar One已表示其將會要求檀香山法院作出仲裁，以追討指稱款項。於本文件日期，數碼電視已徵詢法律意見，並獲告知有關仲裁程序並未展開。

根據律師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該項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文註明之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重大合約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Mission Time Holdings Limited(「Mission Time」，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Yong Pit Chin女士(「Yong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就以總代價40,000,000港元向Yong女士出售由Mulpha SPV Limited(「Mulpha SPV」)發行之5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票據中賬面值為5,018,216.81美元之貸款票據而訂立之協議；
- (b) 邦盈有限公司(「邦盈」，本公司之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賀鵬先生(「賀先生」(作為借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就邦盈授予賀先生之一項最多為25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賀鵬貸款協議」)；

- (c) Mission Time與Chew Chee Choong先生(「Chew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就以代價30,000,000港元向Chew先生出售由Mulpha SPV發行之5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票據中賬面值為3,739,600.84美元之貸款票據而訂立之協議；
- (d) Mission Time與Jumboview Limited(「Jumboview」)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就以代價44,000,000港元向Jumboview出售由Mulpha SPV發行之5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票據中賬面值為5,484,747.89美元之貸款票據而訂立之協議；
- (e) Spring Idea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與Nexbis Limited(「Nexbis」)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就包銷部份Nexbis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金額最多為9,000,000澳元)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 (f) 邦盈與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Mabuhay」)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延遲邦盈與Mabuhay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就邦盈向Mabuhay授出一項最多為4,5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所訂立之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一項最多為4,5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之償還日期；
- (g) 邦盈與Mabuhay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就邦盈向Mabuhay授出貸款融資最多為20,000,000港元而訂立之貸款協議(「Mabuhay貸款協議」)；
- (h) 邦盈與賀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就賀鵬貸款協議項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 (i) 邦盈與Mabuhay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就邦盈向Mabuhay授出貸款融資最多為3,200,265.11美元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 (j) Mission Time與昌鍵投資有限公司(「昌鍵」)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就以代價8,073,773.38美元向昌鍵出售由Mulpha SPV發行之5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票據中賬面值為7,285,898.30美元之貸款票據而訂立之協議；

- (k) 本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ford」)、New Able Holdings Limited與Allied Oversea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出售協議」)以買賣(i)本公司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Taskwell Limited(「Taskwell」)之已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ii)本公司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Rise Cheer Investments Limited(「Rise Cheer」)之已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及(iii)根據該出售協議，Taskwell及Rise Cheer截至上述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結欠Besford之股東貸款之所有權益、收益及權利；
- (l) 邦盈(作為貸方)與袁海波先生(「袁先生」(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就邦盈向袁先生授出本金額達53,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 (m) 邦盈、Mabuhay及Mabuhay之全資附屬公司T & M Holdings, Inc.就延長Mabuhay貸款協議項下之償還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 (n)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作為買方)與Action Best Limited(「Action Best」, 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就出售由FKP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額為4,000,000澳元之8厘優先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I」)；
- (o) Attractive Gain Limited(作為買方)與Action Best(作為賣方)就出售由FKP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額為21,000,000澳元之8厘優先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 (p) 禹銘及Action Best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一份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彼此同意延遲買賣協議I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 (q) 貸款協議；及
- (r) 抵押文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其他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
- (c) 本公司的秘書為馮靖文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位於Rosebank Centre，11 Bermudiana Road，Pembroke HM08, Bermuda。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
- (e) 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向董事會發出之釋疑函件；及
- (f) 本通函。